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

債務人 曾寶玲（原名曾惠玲、曾蕙玲、曾惠玲）

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宗霽

附件

- 01 1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R
02 1）
- 03 2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（報表編
04 號：BA_HISQ）
- 05 3. 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06 4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7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8 5. 說明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5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09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0 6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1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2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3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4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5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6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7 7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18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19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20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1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2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
23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
24 權人清冊。
- 25 8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6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內
27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28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向銀行另
29 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年5
30 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
31 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，請

- 01 檢查債務人已提帳戶明細有無遺漏，縱無遺漏，亦應陳報如前
02 述金額以上之交易原因）。
- 03 9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4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5 請），及自111年5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
06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07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08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9 10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
10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
11 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12 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13 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
14 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
15 件】
- 16 11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5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17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
18 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
19 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0 12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5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21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22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23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4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25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6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
- 27 13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8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9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30 14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5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
31 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

- 01 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
02 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
03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4 15. 本院前曾數次寄送相關文件至債務人居住於聲請狀所載地
05 址，然皆因未領取而遭退件，請另外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13年
06 5月10日確實居住於該址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
07 謄本，及最近一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（請
08 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
- 09 16. 列表詳細記載目前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
10 細項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
11 目及概括金額代之；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（如無法提
12 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13 生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14 17. 陳報債務人有無子女？如有，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
15 費？給付金額為多少？並請提供子女之111年至112年年度綜
1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